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中小字第4537號

原　　告　鵬馳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陞珒
被　　告　林忠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08年10月 18 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貳萬肆仟貳佰參拾元及自民國一〇八年九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台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緣被告為於台中市〇〇區〇〇路〇段00號處經營薑母鴨生意，前於民國107年至108年1 月間陸續調原告購買酒類及飲料數批，價金共計新台幣（下同）2萬4230 元，約定當月購買，當月月底以現金結清。惟被告於收受貨品後，迄今尚有上開貨款，尚未清償，履經原告催款，均未獲被告置理。爰依兩造間之買賣契約請求被告如數給付上開2萬4230元貨款。訴之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萬423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三、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原告提出送貨單、出貨單影本多紙為憑，經核與各該原、正本相符。被告經合法通知，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為爭執，本院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

四、按稱買賣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財產權於他方，他方支付價金之契約。買受人對於出賣人，有交付約定價金及受領標的物之義務。稱民法第345條第1項、第367 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被告既向原告買受系爭貨物，尚有上開價金未給

付。則原告本於兩造間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價金2萬423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8年9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爰為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五、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事件，且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確定其訴訟費用額為1,000元（即裁判費1,000元），由被告負擔。

六、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第436條之19第1項、第436條之20，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25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　官　陳　喜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25　　日

書記官　林佩倫